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18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所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此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并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明再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明再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